

购物小票换发票，期限由谁说了算？



绘图 李玉明

□记者 邓超

在收银处排队结账，再持购物小票去服务台开具正式发票——这是现在许多超市通行的“行规”。作为消费者，您是否留意过，在购物小票的最底下还有一行小字，显示几日内可凭小票换取发票，过期作废。近日，遭遇这种开发票“行规”的偃师市民李先生对这一规定表示不满：凭购物小票换发票的期限都是商家规定的，这种做法是不是“霸王条款”？

【消费者】 发票“限时令”，商家太霸道

李先生家住偃师市区，平时经常去离家不远的一家大超市购物。本月15日，李先生在这家超市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，结完帐后他本想去服务台开具发票，但看到开发票处排起了长队，便等到24日才去索取发票。

“根据超市规定，您的这张小票已经‘过期’，开不成发票了。”超市服务员指着小票底下的一行小字说。李先生看着小票有“凭此小

票三日内换取发票”的文字，顿时愣住了。

“买东西开发票不是顾客的基本权利吗？”李先生认为，商家单方面的规定太霸道了。

【记者调查】 换发票期限，商家随意定

昨日，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对偃师市区多家超市进行走访，发现各家超市均对顾客换发票制定了长短不一的“限时令”。

在李先生购物的超市，服务员明确告知记者“超过三天不再开具发票”。而在另外几家超市里，“凭收据一个月之内换取发票”的规定被写在了超市入口处的“顾客须知”当中。

一家超市的负责人解释说，规定开发票的时间，是为了方便超市会计部门的结算。因为超市每月都要向税务部门申领发票，如果不给消费者开发票的时间作出限定，超市就无法预计每月的发票数量。

也有几家超市工作人员表示，规定购物小票的有效期，是因为“超过一定时间，电脑就没有办

法显示当时的买卖单据，容易造成纠纷”。

【国税部门】 开发票是商家义务

商家单方面制定开发票的“限时令”，究竟合不合规定？

昨日，市国税局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我国的《发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无论消费数额多少，为消费者开具发票都是经营者的义务，商家不能用单方条款来取消消费者的权利，因此，超市“限时开发票”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对消费者并没有约束力。

“根据相关规定，消费者购买物品总价在10元以上的，销售方就必须当场为消费者开具正式发票；总价在10元以下的，如消费者需要，销售方也应该开具发票。”国税工作人员说。

同时，国税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，遇到发票“限时令”，可立即拨打12366向国税部门反映，工作人员将及时对此情况进行处理。

清理自家老窑屋 发现解放前《新华日报》

□记者 王学领 通讯员 权菊玲 文/图

21日上午，吉利区康乐花园社区的郑先生来电称，日前他在清理自家老窑屋时，意外从屋内墙缝中发现多份解放前发行的《新华日报》(如图)和《人民解放军报》，希望得到专家鉴定。

23日下午，我们在其家中看到了这些“宝贝”，共9份，是自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(1948年)至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(1949年)的8份《新华日报》和1份《人民解放军报》，其中一份全版红色铅印，刊登了毛泽东同志的《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》全文，头版头条还刊印有毛泽东像。可惜由于时间太长，此张报纸已缺损1/4，其他报纸也残缺不全。经我们细致辨认，这些“宝贝”报纸所有刊头下方均有“太岳专版”字样，内容大多刊登解放军解放河南、陕西等周边城乡的战况和中共中央相关文件精神，报纸材质为棉质或丝质。



据郑先生介绍，这些“宝贝”是不久前在清理自家老窑屋时，从顶梁上方一隅的墙缝中发现的，因受潮湿、虫蛀等因素影响，所有报纸均残缺不全。郑先生说，这些旧报纸若属于重要文物，他愿意捐献出来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请教了市档案

局相关专家，该专家说，从初步了解的情况看，这些老报纸属于党史类文物，有一定研究价值，“希望郑先生好好保存，我们将择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鉴定。”

(相关视频请登录洛阳网)
(线索人郑先生获50元券)

合同到期欲辞职 人事档案遭扣压

□见习记者 王子君

“合同到期了，我也按规定提前1个月交了辞职报告，可公司一直不给我办理辞职手续。”昨日，在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打工的范先生称，公司将他的人事档案扣压，除非他缴纳“违约金”，才给他办理辞职手续。

反映

合同到期档案遭扣

2008年7月，范先生应聘到位于洛宁县的这家公司，3个月后，他与该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。

范先生说，劳动合同自2008年10月14日起生效，于2010年10月13日终止。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，他按規定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然而，“公司扣压了我的档案，不给我办辞职手续。”范先生说，公司要求他缴纳工作两年间所发工资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否则不办辞职手续。“合同到期了，员工难道连选择自己去留的权利都没有？”范先生对此十分不满。

企业

扣压档案是想“挽留人才”

昨日下午，记者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公司负责人称，他们扣压部分大学生档案的做法实属无奈。

该负责人称，“公司在这些员工身上付出了很高的费用，他们的工资水平比其他工人高了很多，两年间公司还多次组织他们外出培训。现在他们学到技术了，就要跳槽，这样公司的利益就受到了损

害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企业培养一个优秀员工不容易，他们这也是“挽留人才”。2009年4月，他们对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作出了相关规定，其中，对于合同到期人员辞职，必须与公司协商，否则就属于非正常终止劳动合同，就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范先生认为，他的劳动合同已到期，不属于非正常终止劳动合同，不应该缴纳违约金。

相关部门 企业无权扣留档案

洛宁县劳动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从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来看，劳动合同上加盖有“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”。另外，合同文本上并没有显示辞职时需支付培训费用，或缴纳20%的工资作为违约金等相关条款。

该负责人同时表示，如果范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，公司扣压当事人档案的做法是没有根据的。目前，他们已将纠纷移交仲裁部门。

律师 公司该行为违法

昨日下午，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峰称，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无正当理由扣压范先生等人的人事档案，这种做法已经违法。

他认为，范先生和该公司的劳动合同已到期，属于正常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，范某不存在违约情况，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。另外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，对培训费没有进行约定，公司没有理由要求范先生支付。

高山牡丹园，深秋开几枝



□记者 石蕴璞 通讯员 孟璐璐 文/图

三株本应在春季开放的牡丹花，在栾川鸡冠洞景区的高山牡丹园精品二区内，一株红艳艳的牡丹正在瑟瑟的秋风中怒放(如图)，引来了不少游客和工作人员驻足惊叹。

昨日，我们来到鸡冠洞景区，在迎宾广场西侧的高山牡丹园精品二区内，一株红艳艳的牡丹正在瑟瑟的秋风中怒放(如图)，引来了不少游客和工作人员驻足惊叹。

随后，在一路之隔的迎宾广场北侧的牡丹园密植二区，我们又发现了两株含苞待放的牡丹。

据景区园林部经理张建国介绍，高山牡丹深秋怒放，在景区尚属首次。

市牡丹开发管理办公室的副主任杨会安介绍，牡丹开花的合适温度为15℃~20℃，气温达到30℃以上，它就进入所谓的“夏打盹”，一般不会再开花。杨会安说，鸡冠洞的高山牡丹可能受一段时间以来日照、气温和湿度变化的综合影响，因“感觉错误”而在“不该开放的季节”开花。杨会安说，这三株牡丹为今年的“二次开花”消耗了大量的养分，明年春季，至少本枝将不再开花。